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一步抓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力压减事故总量，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4 年春节前，在全省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以及住建部近期重点工作要求，结合全省隧道工程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特别是“8·21”金阳山洪灾害、“9·13”简阳塔吊倾倒事故、“10·28”蓬溪隧道事故，围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加强源头管控，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事故易发、多发苗头，坚决扭转我省建筑施工事故总量全国靠前趋势，全力确保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二、攻坚整治重点

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参建企业要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紧盯施工重点部位、薄弱环节，严密排查、抓实闭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有力举措扎实推进攻坚行动实施。

（一）强化落实各方安全主体责任

各地要强化《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3版）》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落实落地，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梳理全员岗位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压实监督机构监管责任。要抓牢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总监等“关键少数”，强化对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经理带班、监理旁站巡视、“安全日志”和“监理日志”填报等制度，以及隐患问题整改闭环落实等。对长期脱离岗位、履职不力的管理人员要严肃处理。

（二）严格开展重大隐患辨识防控

各地要全面对标对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提升重大事故隐患辨识“精确度”，督促责任主体聚焦高支模、深基坑、起重吊装、地下暗挖等危大工程，以及临电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动态摸排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分类分级推进整治措施落实，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清零。要结合“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采取挂牌督办、联合惩戒、媒体曝光、集中通报等举措，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向司法机关移交问题线索。

（三）开展城市市政工程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各地要督促涉及隧道施工的建设单位合理管控工期、造价，不得随意压减工期压缩造价，影响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严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履约管理，强化分包安全管理。严格隧道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落实关键工序施工前参建各方审查核验责任。严格隧道门禁系统安装及进出人员登记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和加固防护，按规定开展地质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隧道作业面要配备通信装置，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设备，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针对高风险市政隧道要开展专项安全设计和综合风险评估，充分设计辅助措施，风险区段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挖、不探不挖”，地质灾害未治理不得继续施工。应用信息化监测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如遇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前兆，立即预警、停止作业、撤离人员，严禁冒险作业。

（四）强化冬季施工和预防高坠措施

各地要根据冬季地域气候条件、项目工程特点以及高坠事故发生规律，督促企业提前做好冬季施工安全防范准备，遇到恶劣天气时，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加强防冻、防滑防火措施，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充分辨识高处坠落危险源，从严把控“四口五临边”和围栏、盖板、架网、主体封闭安全网等防护措施设置，严格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质检和使用，严格关键作业环节安全员和监理员全程跟

班旁站，强化作业人员岗前教育，纠正习惯性违章，坚决遏制住高坠事故易发、多发苗头。

（五）持续推进建筑起重机械治理

各地要督促在建项目“逐项目、逐设备”对起重设备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安全、检测检验、安拆单位资质、设备操作人员证书、专项方案制定和执行等情况，坚决纠治设备“带病”运行。各地要全面摸排区域内的起重机械和相关主体责任单位，掌握现状底数，建立排查台账，紧盯安拆、顶升等高危环节，坚决查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编制专项方案、设备拼装套牌、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超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针对冬季特点，增加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频次，确保制动装置和安全装置灵敏可靠，全力防范起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六）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各地要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定期、按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照章安全作业意识。结合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等事故类型和成因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强化架工、电工、塔吊（施工升降机）司机、司索信号、安拆等特殊工种人员实操技能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各级主管部门要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列为监督抽查、安全巡查重点，对安全教育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三、步骤安排

本次行动总体分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集中排查（即日起至11月30日）。各地要结合“双随机”检查，聚焦起重机械、市政隧道、预防高坠事故等重点整治内容，组织工程项目开展“拉网式”隐患自查自纠，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全风险隐患通过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建账挂账，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落实整改资金、落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应急预案）要求整改闭环。

第二阶段：重点突破（从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在责任主体、监督部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开展层级督导检查，紧盯危大工程，聚焦重大隐患，集中整治安全责任不落实、关键岗位不履职、排查整治不彻底、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确保隐患问题发现一处、消灭一处、查处一起。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月9日）。各地要在前两阶段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适时对本辖区企业、项目落实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久治不绝的问题，要一律严格调查、严格查处，并列为反面典型案例。同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深入剖析原因，不断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切

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负责行动推进。要进一步细化攻坚目标，统筹各项整治，确保行动见效。要周密组织，督促指导各方责任主体对照行动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

（二）严格执法问效。各地要严格“四不两直”方式检查项目，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充分采取责令停工、信用扣分、暂扣安许、罚款等手段，严肃查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等行为，对攻坚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人员，要提档处理。省厅将对开具的执法建议书落实情况跟踪督办。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利用门户网站、主流媒体宣传攻坚行动好的做法、取得的成效，广泛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施工安全常识，曝光反面典型案例，提升攻坚行动成效。各地要以本次攻坚行动为契机，总结提炼经验教训，巩固攻坚成果，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请各市（州）于11月10日之前报送人员回执（附件1）；行动期间填写检查表（附件2）、周报表（附件3），并于每周五下班前报送整治情况。省厅将每半月调度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事故数量同比不降反升的地区，将采取警示约谈、驻点督查等方式，促进攻坚目标完成。

联系人：罗捷，联系电话：028-87057709，电子邮箱：scszajdzz@163.com。

- 附件： 1.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联络员回执
- 2.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检查表
- 3.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周报表

。

附件 1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联络员回执

_____市（州）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或微信号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附件 2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许可证号：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总监：_____

施工单位：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问题描述）
1	建设单位不得违规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开工前，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2	建设、施工单位不得盲目抢赶工期，冒险施工作业。	
3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4	勘察、设计、图审、检测等单位严禁超资质承接任务、承揽业务；履行相应职责情况。	
5	监理单位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审核和验收。	
6	监理单位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及质量安全问题复查整改情况。	
7	总包单位按规定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职责并签章；杜绝以包代管行为。	
8	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特别是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清单、安全管理档案等。	
9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落实带班制度，有记录和签字；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推进落实情况。	
11	施工单位按规定单独列支和使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情况。	
13	编制危大工程清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智慧平台报送情况。	
14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按规定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实施；实施前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安全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问题描述）
15	深基坑（高边坡）支护、排水等情况；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监测情况。	
16	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基础、构造、连墙措施、验收等情况；架体主要构配件有质量证明和检验报告。	
17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验收、备案、登记及维护保养等情况；群塔防撞措施落实情况。	
18	临时建（构）筑物、钢（网）架结构安装以及起重吊装作业按图纸、规范和方案施工情况。	
19	“四口五临边”及高处作业防高坠、物体打击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防护用品质量和配备使用情况。	
20	现场临时用电管理，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到位，线路检查及维护记录；漏电保护、接地电阻测试情况。	
21	现场消防管理，现场板房消防安全，临时消防设施、防火措施落实及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管理情况。	
22	地下暗挖、有限空间作业、夜间施工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3	现场安全警示、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情况。	
24	应急预案制定完善和演练情况。	
2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伤险、安全责任险执行情况。	
其他问题 或市政隧 道工程专 项问题		
处理意见		

注：1.不符合描述说明可另附页。

2.现场安全管理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检查组成员签字：

受检单位负责人（各责任主体）：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周报表

报送市（州）：

填报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在建项目总数	检查情况				处罚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派出检查组	抽查工地	责令整改	责令停工	约谈企业	行政处罚（含移交）		暂扣安许证	通报或媒体曝光	信用扣分		高处作业	起重设备及吊装	模板工程	脚手架	临时用电	有限空间作业	拆除工程	市政隧道及暗挖工程	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起	万元	家	个	家次	分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